

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五官科全自动非接触眼压计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1. 眼压测量范围：1-60mmHg；
2. 测量精度： ≤ 1 mmHg；
3. 质保 ≥ 3 年；
4. 支持角膜厚度测量（提供证明材料）；
5. 常规功能必须具备（自动打印、显示屏等）；
6. 全自动测量：眼对位，对焦，采集均为全自动测量，一键完成左右眼数据采集，无需手动切换（提供证明材料）。

注明：

- 1、参数中所有参数必须满足，不可偏离一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响应，在技术规范响应表中必须正面回答产品所有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标记“提供证明材料”的重要技术参数，需附证明材料（官方白皮书）、标明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标识清楚（划线或画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不响应；
- 3、如验收时发现虚假应标，将上报监管部门；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投品牌型号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及配件、消耗品报价清单及销售优惠价、产品检测报告、产品的宣传彩页；（注：提供以上材料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5、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量保证、税金、招标代理费等完整报价，请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力自行测算，合理报价。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风险，中标后任何因疏忽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费用增加，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2	供货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3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	货物质保期	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5	货物售后服务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	验收	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7	付款	付款人： 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8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2.5%。 开户名称： 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 徽商银行黄山徽州支行 账号： 225005679411000002 行号： 319371000041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三年后予以退还。